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65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6日在制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3名,代表股份3,881,285,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7.328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1,2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1,19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两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03元/股)的130%(即13.0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通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0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03元/股)的130%(即13.0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性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日、3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发布了《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3: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及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签署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2021年以来,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

6、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债务逾期还会造成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这些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4、公司与高新区集团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6、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7、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53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00万元~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披露的《2022-005:2021年度业绩预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颜如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颜如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颜如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学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学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颜如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学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颜如珍女士、李学慧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60%-3.40%	2022.3.2-2022.5.31	募集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40%	2021.3.15-2021.6.15	募集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1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15%或3.35%	2021.4.14-2021.7.14	募集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40%或3.30%或3.50%	2021.6.3-2021.9.3	募集资金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40%	2021.6.17-2021.7.19	募集资金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9,000	1.48%-3.45%	2021.6.17-2021.9.15	募集资金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4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6.25-2021.9.23	募集资金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24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6.25-2021.9.23	募集资金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5%或3.45%	2021.7.16-2021.10.15	募集资金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55%	2021.7.20-2021.10.20	募集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25%或3.45%	2021.9.8-2021.12.8	募集资金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	1.48%-3.55%	2021.9.16-2021.12.16	募集资金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4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5.28%	2021.9.27-2021.12.27	募集资金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或3.20%或3.40%	2021.10.20-2022.1.20	募集资金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5,000	1.48%-3.55%	2021.10.22-2022.1.21	募集资金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6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1.40%或3.15%或3.35%	2021.12.10-2022.3.10	募集资金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8,500	1.60%-3.55%	2021.12.18-2022.3.18	募集资金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7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6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4%或5.54%	2022.1.7-2022.4.8	募集资金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或3.15%或3.35%	2022.1.21-2022.4.21	募集资金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500	1.60%-3.40%	2022.1.22-2022.2.28	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2,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可能导致东方海洋集团被动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2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3%。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63,499股。本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大股东减持股份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才可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日,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2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7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逾期违约所导致的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的数量为7,56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是否完整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鲁02执97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926,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92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2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客邦彪、毛爱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358,10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06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355,170,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2,931,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2,931,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58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5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